

我市交警微信公众号开设意见和建议栏倾听民声

42件建议 件件有回应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泰山路与滨河路交叉口早晚高峰拥堵严重，希望交警解决。”不久前，市民于先生在“漯河市交警秩序管理示范大队”微信公众号意见和建议栏留言。收到留言后，我市交警经过实地调研、核实，对该路口信号灯进行了调整。

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为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秩序管控能力和群众满意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广泛倾听市民心声，有效治理交通拥堵问题。该支队专门在“漯河市交警秩序管理示范大队”微信公众号开设意见和建议栏，并成立市区交通秩序提

升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专班下设信息收集、民声回应、落实整改、宣传互动、督导检查5个工作小组，通过线上、线下与群众交流，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交通问题。

据了解，信息收集组负责对民声、民意进行收集、整理和上报；民声回应组负责及时回应各类民声、民意，制订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组负责针对各类意见和建议，通过调查研判，及时落实整改；宣传互动组负责通过各类媒体与社会各界进

行交流、互动，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措施和整改成效；督导检查组负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督导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漯河市交警秩序管理示范大队”微信公众号意见和建议栏自11月12日开设以来，共收到意见和建议42条。市区交通秩序提升办公室工作专班对其逐一梳理分类，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分析研判，逐个处理，并公布采纳的部分意见和建议及整改情况。

“如果市民在我市交通秩序管理方面有好的想法和建议，可以进入‘漯河市交警秩序管理示范大队’微信公

众号，点击下方的意见和建议栏留言，还可以在‘漯河交警’微信公众号留言或发送意见内容到邮箱lhj-zdxcck@163.com。”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市民在填写意见和建议时，应按要求填写，并拍摄相对应的交通设施、路况等照片或者视频，上传的图片不要超过3张。“以交通信号灯为例，交通信号灯损坏、被遮挡、倾斜等问题均应在所拍照片中体现，并说明具体位置。提交成功后，交警部门将进行调查核实，分析研判，采纳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处置。”该负责人说。

图说新闻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组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保局，对全县16个乡镇（街道）的药店和诊所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药品安全监督检查。

汪川川 摄



11月26日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城区大队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

谢明明 摄

以案释法

自家树枝砸伤邻居 担责

自家院子里的树木意外折断将邻居砸伤，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权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岳某与卜某系邻居关系。卜某家靠近两院墙处种植有一棵椿树，直径约有50厘米。2019年11月13日，岳某在自家院中行走时，被邻居卜某家折断的树枝砸伤。

岳某的妻子到家后，看到岳某倒在自家院里，身上压着一根树枝。她将树枝从岳某身上挪到一旁后，看到

岳某头部流血，便到街上喊人帮忙。在周围邻居的帮助下，岳某被送到医院进行治理。随后，岳某家人录制了一段视频，显示岳某家堂屋门前约三四米处的地上有一片血迹，血迹周围散落着树叶及小树枝，血迹旁约一米处有一直径约15厘米的树枝。经察看事故现场，卜某家椿树离地面大约八九米处有一树枝折断的痕迹。

经鉴定，岳某系外伤致颅脑损伤，被评定为九级伤残。因要求赔偿未果，岳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卜某辩称，事故现场没有第一目击者，也没有影像证据证明原告岳某系被其家树枝砸伤。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产生纠纷的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倒置。法院认为，卜某作为树木的所有人，无法证明自己在本案中不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卜某赔偿原告岳某14.6万余元。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

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虽没有事故现场的第一目击者，但根据事后到场人员的证言以及现场影像证据，足以认定原告所受伤害与被告存在因果关系。在此基础上，被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树木折断致原告受伤不存在过错，因此，法院对被告的辩称意见不予采纳，故作出如上判决。

据《法治日报》

施工噪声吓死肉鸡 赔偿

李某在山东省沂源县有一处养鸡场，从事白羽肉鸡的饲养工作。某施工单位在养鸡场附近的公墓施工时燃放鞭炮并伴随有大型机械噪声，使得李某饲养的肉鸡因受惊吓而死亡。基于上述原因，李某将某施工单位诉至沂源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万余元。

庭审中，某施工单位辩称，导致家禽死亡的原因有多种，难以证实鸡的死亡与施工有直接关系。

法院查明，被告施工时未对噪声污染采取措施，在原告的鸡棚附近燃

放鞭炮并伴随有大型机械噪声。原告在肉鸡陆续死亡后的第一时间报警，公安局出警记录载明“被告燃放鞭炮、工程机械声音过大导致肉鸡被吓死”。同时，动物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现场察看也未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情形，且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接表中也载明“鸡死亡的原因系被告修建公墓所致”。

法院认为，被告的行为产生环境污染，且未提供证据证明噪声污染的结果与其不存在因果关系，故应当对噪声污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依法委

托专业鉴定机构对本案中死亡家禽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了原告的经济损失。近日，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李某经济损失2.8万余元。现判决已生效，被告已履行完毕。

法官庭后表示，建设施工噪声是指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产、生活环境的声音。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的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倒置，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施工单

位因未对工程噪声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且无法证明肉鸡致死与其噪声污染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务必重视环境影响评估，制订合理有效的施工方案，将工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各种影响尽量降低，避免噪声等对他人造成损害。作为养殖户，应设立明显的标识，尽到合理的提醒义务，同时主动采取防范噪声措施，避免造成损失。

据《法治日报》

源汇区司法局

法治宣传进企业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多措并举，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局针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合同、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定期举办法治讲座，组织普法志愿者、律师为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法律援助。组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宣讲经验丰富的律师和普法志愿者成立宣讲团，为辖区企业提供个性化、

精细化和常态化的法律服务。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团，给企业提出建议、作出指导，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同时，该局整合多方资源，完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帮助企业解难题、破瓶颈，助力企业发展。

目前，该局组织人员进企业宣传11场次，为企业提出法律意见、建议30余条，发放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资料4000余份，切实提升了辖区企业员工的法律素养，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于凤玲 杨 琼

交警紧急送受伤孩子就医

近日，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保和中队中队长汪彦峰及辅警郑俊鑫、宗哲、宋浩鹏正在岗亭执勤时，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巨响。三人立即上前察看情况，发现一辆小型汽车与一辆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

此时，一名怀抱婴儿的女子从汽车上下来，边哭边称自己几个月大的孩子几分钟前不慎磕住后脑勺，正要去与120急救车汇合，送孩子就医，没想到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

“浩鹏，你留在现场，俊鑫、宗哲

跟我走。”情况紧急，汪彦峰当机立断，留下宋浩鹏负责维持事故现场秩序、联系车辆送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就医，自己与郑俊鑫、宗哲驾驶警车送受伤婴儿前往医院救治。

警车一路疾驰，很快与迎面驶来的120急救车会合。将受伤婴儿转至救护车后，三人迅速返回事故现场，协助做好事故处理和疏堵保通工作。

目前，受伤孩子已经转危为安，事故伤者也无大碍。据悉，该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殷广华 魏 亮

案例传真

三人连续盗窃被一网打尽

三人盗窃汽车上的三元催化器变卖，两个多月流窜作案40余起。其中，仅11月12日、13日两天就在漯河市区和舞阳县连续盗窃22起。日前，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民警经过缜密侦查，成功将该犯罪团伙一网打尽。

11月12日上午，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接到数名群众报警，称汽车上的三元催化器被盗。民警立即对案件展开调查。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周边店铺视频监控和现场走访，民警确定实施盗窃的是两名男性，并锁定了嫌疑人的车辆。经查实，嫌疑车辆车牌为伪造。民警扩大侦查范围，继续顺线追踪。11月14日，民警在舞钢市某宾馆旁边发现了嫌疑车辆。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冒着严寒在嫌疑车辆附近蹲守一夜。11月15日上午9点多，两名嫌疑人从宾馆出来准备上车时被民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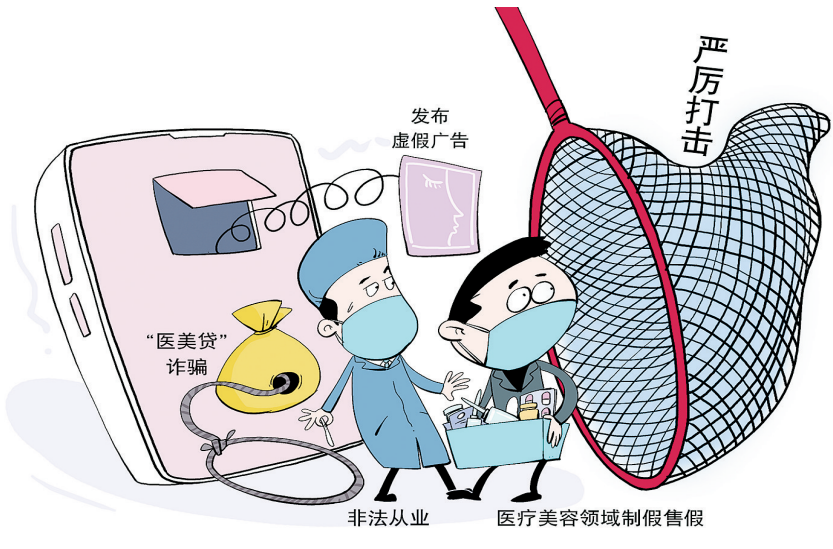
控制。

犯罪嫌疑人李某和李某方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随后，民警在李某方舞阳县的家中搜出三元催化器22个。根据其供述，民警又前往郑州市，将曾与其合伙盗窃的另一犯罪嫌疑人母某抓获，同时将其为保管赃物并销赃的嫌疑人周某抓获，并查获三元催化器19个。

原来，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方和母某三人曾同在某监狱服刑。今年9月份，三人携带千斤顶、螺丝刀等工具在郑州等地实施盗窃。11月12日凌晨，李某和李某方驾驶车辆到漯河市区行窃，13日又到舞阳县行窃，两天共作案22起。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查证中。

赵予晓 鲁盈盈



记者11月25日从公安部获悉，针对一些地方医疗美容领域制假售假、非法从业、发布虚假广告、借“医美贷”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突出，导致医美事故频发的情况，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近日下发通知，部署进一步加大对非法制售医美产品等药品安全领域突出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 （一）债务已经履行；
- （二）债务相互抵销；
- （三）债权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四）债权人免除债务；
- （五）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第五百五十九条 债权债务终止时，债权的从权利同时消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六十条 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债务

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债务人在清偿时指定其履行的债务。

债务人未作指定的，应当优先履行已经到期的债务；数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履行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最少的债务；均无担保或者担保相等的，优先履行债务人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履行；到期时间相同的，按照债务比例履行。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 （二）利息；
- （三）主债务。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四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

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外。

第五百六十七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六十八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五百六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

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五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市司法局提供

